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收到有關上海金融法院就主要股東持有的 A股股票進行強制拍賣的通知

本公告乃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2日、2020年7月16日、2020年8月17日、2020年9月24日、2020年11月10日、2021年1月31日、2021年3月1日、2021年3月7日、2021年3月22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5日和2021年3月28日有關：(a)(i)公司前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邢加興先生(「邢先生」)及(ii)邢先生之一致行動人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合夏」)所持公司A股股票(「公司A股股票」)被輪候凍結；(b)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上海金融法院」)關於邢先生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進行強制拍賣的通知；(c)上海金融法院於2021年3月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司法協助執行平臺(「司法協助執行平臺」)上競拍成功邢先生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d)從上海文盛和上海其錦收到關於其競買的61,600,000股公司A股股票的《執行裁定書》；(e)從邢先生收到關於另外三位競買人競買的80,000,000股公司A股股票但未完成交易的《執行裁定書》；(f)有關該61,600,000股A股股票完成劃轉；及(g)上海金融法院於2021年3月26日在司法協助執行平臺上競拍成功上海合夏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基本情況

因邢先生未履行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產生的公證債權，上海金融法院於2021年3月5日在司法協助執行平臺拍賣邢先生持有的141,600,000股公司A股股票(均為限售流通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5.85%。根據司法協助執行平臺顯示的拍賣競價結果，邢先生所持有的141,600,000股公司A股股票已全部競買成交，其中40,000,000股公司A股股票歸上海其錦所有，21,600,000股公司A股股票歸上海文盛所有，該部分股份已完成過戶。另外，因部分競買人未在規定期限內足額支付成交款差額，上海金融法院裁定邢先生所持的141,600,000股公司A股股票中的80,000,000股未能處置成功。因此，上海金融法院將重新處置該80,000,000股公司A股股票。有關詳請，請參閱該等公告。

II. 司法處置股票公告

2021年3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2020)滬74執425號《司法處置股票公告》(「該公告」)，獲悉邢先生持有的80,000,000股公司A股股票(均為限售流通股)將於2021年4月16日在司法協助執行平臺公開進行第二次司法處置(「本次拍賣」)。

該公告列明：

1. 處置標的物：邢加興持有的公司共計80,000,000股股票，證券簡稱：*ST拉夏，證券代碼：603157，證券性質：限售流通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4.61%，本次處置可能會導致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和大股東的變更。

本次股票處置的起始單價為該部分股票在評估基準日2020年11月17日每股評估價人民幣1.81元的70%(即人民幣1.27元)，未超過處置起始單價的競買出價無效。

特別提示：經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該上市公司查詢，上述限售流通股為首次公開發行前股份，原解除限售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未能解除限售的原因：按照上市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供的說明，根據上市公司穩定公司股價預案及控股股東邢加興據此做出的承諾，在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前提條件滿足時，如控股股東違反相關穩定公司股價的義務，公司將採取不得轉讓公司股份、延長鎖定期等措施直至其按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上述措施時為止，

具體內容詳見上市公司2017年9月22日的《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書》。競買人在參與競買前應自行向上市公司、證券監管機構瞭解上述股票的具體限售原因，避免相關投資風險。解除限售條件以上市公司及監管機構的最終意見為準。

2. 競買人應符合本次股票處置對應的合格投資者條件，且成交後應遵守上市公司股票減持相關規定，並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證券交易所會員、自有或者租用交易單元的投資者可以通過配置的帳戶登錄司法執行平臺或通過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報盤通道提交競買申報。具有新股網下申購資格的投資者可以通過配置的帳戶登錄司法執行平臺(網址：<https://sf.uap.sse.com.cn/>)進行競買申報。其他競買人可以委託證券交易所會員代為提交競買申報。

3. 競買人已經持有的該上市公司股票數額和其競買的股票數量累計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票數額的30%。如因參與本次競買導致競買人累計持有該上市公司股票數額超過30%的，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相關規定辦理。
4. 本次處置予以分拆處置，每筆最小競買申報數量為20,000,000股，最小競買申報數量對應的保證金為人民幣500萬元，競買人支付的保證金金額應當與其擬競買的最大申報數量相匹配。保證金應於2021年4月6日起至2021年4月13日15：30前支付至指定帳戶(戶名：上海金融法院，開戶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上海湖北路支行，帳號：6228400037191697969)，保證金支付採用匯款方式，需在匯款備註欄注明實際競買人的相關信息(包括連絡人及聯繫方式、證券帳戶名稱、證券帳戶號碼、擬競買的申報數量)，由上海金融法院確認競買資格及競買申報數量。未支付保證金或未足額支付保證金的競買出價無效。

競買結果公佈後，本標的物買受人已經支付的保證金自動轉為成交款的一部分。未競得標的物的競買人所支付的保證金於五個工作日內按原付款方式如數退回原支付帳戶。保證金均不計利息。

買受人應于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將成交款差額(扣除保證金)付至上海金融法院上述指定帳戶。逾期未支付，上海金融法院予以重新處置，支付的保證金不予退還，該買受人不得再次參加競買。

5. 競買人競買出價時間為2021年4月16日9：30至11：30、13：00至15：30。

競價由司法執行平臺按照價格優先—數量優先—時間優先的原則進行自動匹配，經上海金融法院核實後，在司法執行平臺公佈競買結果。

6. 競買成交且買受人支付全部成交餘款後，依照法律、司法解釋的相關規定，由上海金融法院按競買人出價高低依次出具相關法律文書協助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大宗股票司法強制執行的具體事宜按照《大宗股票司法協助執行平臺操作規範》執行。」

III. 相關風險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邢先生直接持有80,274,425股公司A股股票，佔公司總股本14.66%；邢先生之一致行動人上海合夏持有45,204,390股公司A股股票，佔公司總股本8.25%；邢先生及上海合夏合計持有125,478,815股公司A股股票，佔公司總股本22.91%。邢先生持有的80,000,000股公司A股股票將被拍賣，佔公司總股本的14.61%，佔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99.66%。若該80,000,000股公司A股股票全部或大部分成交，可能會導致公司上交所上市規則定義下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
2. 本次司法拍賣事項尚在拍賣公示階段，後續可能涉及競拍、繳款、法院執行法定程序、股權變更過戶等環節，拍賣結果尚存在不確定性。
3. 此外，上海金融法院已於2021年3月26日拍賣上海合夏持有的45,200,000股公司A股股票。根據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股票處置競買結果通知書》，上海其錦合計競買成交45,200,000股公司A股股票。若該45,200,000股公司A股股票全部完成過戶，將導致公司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有關詳請，請參閱本公司同日公告。

4. 公司將密切關注本次拍賣及上海合夏所持的45,200,000股公司A股股票拍賣的後續進展情況，並按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金應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金應先生、張瑩女士和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黃斯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